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97 年「建築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」辦理情形

一、辦理緣起

為健全我國建築師執業制度，增加試題之廣度、深度與試題穩定性，鈞院於本（97）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」，其中，第 14 條有關應試科目題型，除「建築計畫與設計」、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」兩科目維持原申論式題型外，其餘「營建法規與實務」、「建築構造與施工」改採測驗式試題，「建築結構」、「建築環境控制」亦改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

為因應建築師國家考試題型之重大變革，爰於本年 9 月 20 日召開命題技術會議，培養測驗式題型之命題種子人員，提升命題技術。

二、會議內容

針對新增測驗式試題，包含「營建法規與實務」、「建築構造與施工」、「建築結構」、「建築環境控制」等四科目，邀請國內各大學校院具有前項學科專長之教授與實務界建築師共 60 人參與，並請參加人員於會前命擬 3 至 5 題測驗式試題，於會議當天討論及修正。

會議議程分為「專題講座」、「分組研討與實作」、「成果分享與座談」等三階段。專題講座由國立嘉義大學張再明教授闡釋命題原則，並說明良好試題的命擬技巧；分組研討與實作，則依考試科目分為四組，由各分組主持人帶領小組成員討論修、審題原則，並進行試題修改；成果分享與座談由各組提出代表性試題 3 題進行成果報告，並開放學者專家交換

意見及提出建議。

三、預期效益

本命題技術會議所安排之專題講座，內容詳實、舉例豐富；分組研討與實作部分，於會前命擬試題，並於會中討論修正，使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（經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結果顯示：在對提升命題技術是否有所幫助的各項衡量指標上，填答認為非常有幫助及很有幫助者合計為百分之八十三）。此外，建築師國家考試將於今年底改變題型，舉辦本命題技術會議一方面可培養測驗式試題種子命題人員，作為遴選命題委員之參考，另一方面藉由學界教授與實務界專家之參與，亦可達到政策宣導與溝通之效果。